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3.3 产教融合

3.3.3 “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

产教融合规章制度汇编

目录

- 1.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 2.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 3.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4.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5.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70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业学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促进学院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促进学院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有效服务学院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学院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新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托产业学院推动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和美好江门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围绕学院职教建设战略目标和任务，依托学院国家和省级重点专业（群），集中打造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等建设模式和运行机制。经过2-3年建设，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

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创建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在广东高职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中起到样板和示范作用。

二、组织架构

（一）成立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部，主要协调人事部、财务部、科研规划部、后勤部等相关部门对产业学院共同指导管理。

（二）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职责：

1. 全面负责产业学院管理工作、统筹产业学院建设规划、制定及修订产业学院章程、审批产业学院立项申请。

2. 对产业学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改革等方案予以审议，鼓励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模式创新。

3. 积极联合相关部门修订现有制度或者制定相关配套制度，为实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改革、师资培养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4. 负责产业学院的考核评价与激励。对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设施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

5.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项目的优惠政策并组织申报相关课题、项目。

（三）各产业学院组建由学院和企业双方人员组成的产业学院领导小组，制定本产业学院领导小组章程，明确领导小组的职能、成员组成、工作内容、成员权责利等，确定各方主体沟通协调方式和议事规则，全面负责产业学院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各产业学院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原则上由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如涉及多个二级学院则由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指定）。校企共同组建产业学院管理运行机构，配备固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负责产业学院具体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开展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工作，形成常态化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机制。

三、建设任务

（一）专业建设

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和技术领域，深化专业（群）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专业（群）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积极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二）人才培养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进产业学院“引企入校”“引企入教”，实施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探索产业学院优秀杰出人才培养模式。

（三）课程建设

以服务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校企共同制定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改革、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推动课程内容与企业标准对接，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对接，形成一批产业学院课程与资源建设成果。

（四）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区域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训实习基地。

（五）师资建设

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请进来”“走出去”，聘请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定期选送学院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形成校企双向交流机制。 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双师双能”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六）社会服务

发挥产业学院人才、技术与专业综合性优势，整合政府、行业和企业资源，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等产学研服务平台，校企联合开展产品研发、社会培训、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等社会服务项目，成为区域产业技术开发和杰出人才的培养输出高地。

四、立项与管理

（一）产业学院实施“学院+专业（群）”建设模式，产业学院的设立由二级学院根据自身专业（群）办学优势、主动对接相关行业企业，经过洽谈并形成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后，填报产业学院立项申请书，向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二）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提交的产业学院立项申请进行审核，主要从合作企业资质、合作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产业学院立项审核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

（四）产业学院建设以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形式落地，协议的签订合作期限原则上三年一签，合作期间如有变更的，需提交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审批与备案。

（五）产业学院的管理、考核由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教务处负责组织校企对接、跟踪调研、教学工作管理等，人事部负责产业学院师资队伍管理，科研规划部负责产业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各产业学院建设单位具体负责产业学院自身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

（六）建立产业学院绩效评价激励机制，由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产业学院绩效评价等级作为重要加分项列入学院对二级学院绩效考核之中。

五、附 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67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一）为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指导思想：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职教方针，以育人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与企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实践教学、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增强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坚持统一管理、校企互利、校企互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基本原则，力求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学校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习就业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总体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
2. 向各二级学院推介重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
3. 负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审核及合同审定；
4. 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协调和协作工作；
5. 总结和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6. 组织对各二级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评价与考核。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教务部长、学工部部长及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需要，以就业为导向，积极探索实践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
2. 制订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3. 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和工作与专业相关度；

4. 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联系、洽谈、申报、运作、管理、协议起草工作，负责合作企业（项目）的成果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建立管理档案，接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的年度评价；

5. 负责本学院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经验总结、交流，接受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与监督；

6. 配合职能部门对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资产的界定，负责资产日常管理。

7. 负责本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

（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各二级学院做好有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的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三、合作条件及模式

（一）合作企业（项目）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拟合作的企业应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硬件或软件实力；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特色明显的中小型企业及校友企业优先考虑。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应能够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促进学校专业特色建设，推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

3. 不宜引进的合作企业（项目）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企业（项目）不予引入学校：

（1）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药材、工艺、技术的企业（项目）；

（2）能耗大、噪音大、污染大的大型生产企业（项目）；

（3）对在校师生安全存在隐患的企业（项目）；

（4）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企业（项目）；

（5）占有学校资源量与该项目在产、学、研方面的绩效明显不匹配的企业（项目）；

（6）企业（项目）对专业和人才规格的需求与学校要求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企业（或项目）。

4. 合作模式、方式

（1）“订单”合作模式

（2）教学见习模式

（3）就业实习（顶岗实践）模式

（4）产学研合作模式

（5）共建实训基地模式

（6）合作建立企业职工培训基地

（7）现代学徒制

四、审批

（一）教务部会同相关二级学院与企业双方经过相互考察，确定合作关系，报学校审批。

1. 不涉及学校支出费用、提供场地或设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涉及学校支出费用、提供场地或设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按以下程序审批。

（1）二级学院申报

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申报表》，报科技产学研合作处申报立项。二级学院申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需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审核内容：合作企业资质，工商注册基本信息，本院教师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和就业的促进作用，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

（3）审批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经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招投标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合作企业（项目）。

（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应签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

1. 协议基本内容：

- （1）合作企业（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
- （2）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
- （3）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
- （4）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合作企业（项目）投入方式和投入设备、技术的明细清单，明晰产权关系；
- （6）合作企业（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 （7）基本配套设施和运行成本的费用承担；
- （8）合作企业（项目）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
- （9）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2.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一年或一届（三年），如需较长时间合作，可签订合作意向书。

3. 协议签订

凡属教学过程、环节中不涉及学校支出费用、提供场地或设备的合作企业（项目），学校科技产学合作处、教务处、学校办公室审定后，实习就业部与企业签订协议。

涉及学校支出费用、提供场地或设备的合作企业（项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五、管理

（一）日常管理

各二级学院加强对所属合作项目的组织领导，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

（二）教学管理

各二级学院、企业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应报实习就业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企业参与教学的，应按照教务处教学管理规定执行，并接受教学监控与督导。

（三）学生管理

学生在合作企业实习的（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前），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规章教育；二级学院和企业、学生应书面明确合作期间学生的权利、义务和待遇；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学生安全管理，并购买商业保险；企业不得强令学生加班或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工作。

（四）就业管理

合作企业承诺就业的，应明确毕业生就业率、协议就业率和工作与专业相关度指标，并接受学校实习就业部工作监督指导。

（五） 科研成果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我校工作人员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均纳入实习就业部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实施后的科研成果，合同（协议）应明确权属。

（六） 财务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中的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台账，并定期与学校计财处对账。

（七） 资产管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应明确协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学校的仪器设备，应根据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入账手续。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主要服务校内教学的，按管理权限经审批可免除或酌情减免企业房租、水电费；开展营业性活动的，按成本在协议中明确收取房租、水电费。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收益的，须在协议中约定收益分配。

六、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与评价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付费考核

各二级学院根据合作协议及《考核方案》对企业（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实习就业部组织复核，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企业（项目）扣减支付费用。

企业（项目）付费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付费。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年度评价

学校每年组织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进行评价，主要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师资培养、科研成果、就业创业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价。

3. 对合作企业（项目）未达到预期目的，发生企业损害学生利益、损害学校利益或声誉的，应及时改进或解除合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学校年终对各二级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

七、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

（二）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科技产学合作处。

（三）本办法自发文日期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人才培养方案:
	资产设备投入归属:
	项目经费支出:
	学生顶岗实习措施:
	毕业生就业目标:
其他: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 字: 年 月 日
实习就业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 字: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需提供合作企业的相关资料（企业法人资格证书、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2、需提供先期考察调研及可行性报告。	

附件 2: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 议审签表

协议编号:

协议名称		
项目单位意见		
会签意见	实习就业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部: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计处: 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办公室: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产教融合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分管校领导）： 年 月 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68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业学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校内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是我校开展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的重点。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为规范和加强实训基地的建立、建设、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紧密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基地条件。

二、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

（一）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原则。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体现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确保骨干、重点专业实验实训基地的经费投入，努力打造一批能充分实现学生职业关键能力培养和职业道德素质培养的一流的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在建设过程中，要将实验实训有机地结合，以实训车间或模拟场馆建设为主以科研实验建设为辅。

（二）物尽其用、资源共享原则。实验实训基地的设置，要符合专业建设要求，要按照专业门类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组合盘活存量、共享共用。

1. 新的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技术大类群分，针对岗位群设置，功能相近的实验实训基地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社会实训基地要求能面向二个以上专业开展教学科研。

2. 新开课程的实验实训尽量利用已有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实训基地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验实训基地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改造或撤消

3. 有条件的实验实训基地要形成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工具设施的利用率。

4. 要加强与社会兄弟学校间的联系，了解和熟悉社会资源的发展状况、各种资源的分布与使用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达成资源共享的意向，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三）先进适用原则。新建实验实训基地或新增实验实训设备、工具，要认真选型、正确把握适度超前界限，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防止脱离实际超功、超规格、超标准配置现象。

要注重提高实训车间或模拟场馆设备工具设施的技术含量，既要有数量较多的常规设备、工具，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工具，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

实验实训设备、工具可以采用仿真设备工具、仿真设备、工具加实际设备、工具、实际设备、工具等方式。注意成组配套，尽快形成实验实训能力。

（四）实用开放原则。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应侧重工艺性、应用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侧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在完成大纲规定的实验实训任务基础上，应主动开展面向校内外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成为高技术资格证书的指定培训点及考点，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的服务，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和对外服务的基地。

（五）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建立相应的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按照我校规定的质量水平标准和管理要求规范化运作。

三、实训基地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一）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科研任务，提升实验实训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在保证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承担相关的科研任务。根据中职教育的要求建设、完善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材等教学文件，安排实验实训指导、技术、辅助、管理等人员确保实验实训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

（三）要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加大设计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实训项目的比例,注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开拓创新精神,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的实验方法,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动手能力,要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全日开放实验实训室。

（四）要不断改进实验实训方法,积极开展实验实训设备、工具的改进、研究和自制工作。努力开设新的实验实训教学项目和更新实验实训项目,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努力建设具有特色、有竞争优势的实验实训项目。

（五）积极承担科研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要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技术和设备、工具潜在能力,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

（六）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学术、技术等交流活动,

（七）负责实验实训设备、工具的管理、维护、检修等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使设备、工具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设备、工具的利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实训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八）认真贯彻执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严格管理。重视实验实训基地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知识全面、技术熟练结构合理、敬业奉献的实验实训队伍。

四、实训基地管理体制

(一) 校内的实验实训基地实行统一领导和各专业中心两级管理体制。

实验实训基地设立由主管校长、相关职能部门(各专业组、教导处、经审小组、督导室、财务室等)负责人组成的、隶属于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学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管理指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全校实验实训基地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大型精密设备、工具(单价5万以上)购置及科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 为我校决策提出建议。

教务部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代表我校对全校各专业组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全面统筹合理安排, 具体落实:

1. 根据中职教育的特点和中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组织编写、修订实践教学计划 and 大纲、实践教学管理文件, 拟定实践教学的具体工作计划等

2. 全面协调我校每学期的实践教学活动, 组织各各专业组编排《实践教学进程表》、《课表》等一系列配套文件, 指导各专业组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管理。

3. 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方案有计划地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后勤办公室是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过程监督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 代表我校对全校各

专业组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运行进行全面统筹，安排和监督，具体落实。其工作内容是：

1. 根据中职教育的特点和中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我校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对全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评估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

2. 对实验实训用房、设备、工具材料的采购、管理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并对设备、工具材料的采购、设备、工具材料的保管、设备、工具的维护等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对实践教学情况、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协调、考核，对实践教学日常经费进行总量控制。

3. 制订我校各项设备、工具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设备、工具的验收布置和使用效益考核等工作。

（三）各专业组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和落实

1. 根据各专业组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各专业组的实验实训基地，对设备、工具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2. 组织编写实验实训计划、大纲、教材和指导书。

3. 全面安排各专业组的实践教学活动的重点包括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授课计划、师资配备、教学组织、教学考核、总结提高以及教学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生创新指导等方面的组织工作。

4. 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办出专业特色。

（四）我校根据实验实训基地功能性质、规模等实行校管实验实训基地与各专业组管实验实训基地二级管理模式。

校管实验实训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主任由我校聘任。

各专业组要有一位副校长主管实验实训工作,各专业组的实验实训基地设主任(一般应具中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由我校聘任。实验实训基地主任负责本实验实训基地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开展。

（五）校管实验实训基地与各专业组管实验实训基地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实践教学实践任务,对本基地各实验实训室进行管理,完成下达的各项实践教学任务。

1. 具体落实实验实训基地资源的调配,管理和结果处理。包括任务分配、材料采购、组织教学、过程检查、成绩评定、职业氛围营造、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工作总结。

2. 在各专业组的统筹安排下,对实验实训基地的软硬件建设提供具体方案。

五、实训基地规划和建设

（一）实验实训基地的发展规划与建设,应按照我校的总体发展规划、专业形态布局,功能定位,根据重点推进、长短结合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目标,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计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

缓解、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实验实训基地的发展与建设工作。

（二）实验实训基地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要结合中职教育的特点,要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阶段要求、建设预期成果、考核指标与体系,经费投入与使用、各实验室的具体任务、人员和设备、工具配备、房屋场地、能源动力、辅助设施、环保要求及其他保障措施

（三）实验实训基地的发展与建设实行项目建设方式,要按照调研、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的程序进行。

（四）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我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验收结果报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坦已小组,对未完成预定建设计划与建设目标的项目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购置大型贵重 设备、工具(单价 5 万元以上)前,必须请专家组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论证报告,按有关规定审批后才能购置。

（六）列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明确稳定的专业方向和饱满的教学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2. 具有完成面向二个以上专业教学科研任务所需的基本设备、工具和配套设施；

3. 具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实训基地工作人员；

4. 具有完成相关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必要用房和辅助设施

5. 具有完整的实验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七）实验实训基地的建立、调整与撤消，需填写相关报告经过我校正式批准方可实施。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73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7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7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加快校企共建实习基地建设，加强工学结合，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企业、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各级各类单位与学院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挂职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双方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与合作、培训、文化等环节或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岗位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能满足我院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

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二） 能承担我院高等职业教育、非学历职业技术技能培训等部分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卫生和酬金等方面的条件。

（三）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为院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院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适合于两个院以上（包括2个院）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院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仅适合于本院相关专业开展工作的基地认定为院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三、学院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形式

（一） 学院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设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优先给予支持。

（二）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向学院投资或捐资（捐物）参与办学，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指导，选派技术专家来校承担课程教学，单位领导或技术管理人员来校举办学术讲座。

（三）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提前送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实习实训的指导

教师和学生在学习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批量接受相关专业学生教学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接受相关专业教师挂职参与技术与生产管理，成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场所，使实习实训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五）开展订单培养，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根据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用人需求量，学院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优先推荐有关毕业生就业。

（六）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图书馆、实验室与学院图书馆、实验室资源共享，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科研优势，完成横向课题或共同申报省级纵向课题，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任务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技术操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从事各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通过校外实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精神。

（三）由于校外实训基地是处于正常运转的企事业单位，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实训的项目均应按相关专业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进行设计，使学生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四）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与学校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实训计划。按照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学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五）承担对“双师型”队伍的培训和开展科研合作等。

五、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

（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院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协助教务部建设与管理，系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一般由各院部负责建设与管理。

（二）校企合作办公室落实和组织实施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规划，对全院各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按照示范性院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要求，督促与协助各学院建立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签订、挂牌等。

（三）校企合作办公室、招生就业办公室协助各学院联系和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积极推动校企合作，配合各学院建立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毕业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拓宽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渠道的信息。

（四）各学院具体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应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列入院部的发展规划。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依据，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习实训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学院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五）各学院必须配有分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秘书岗位（可兼职），与合作单位联系落实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六、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一）为确保校外实习实训质量，实现“校外基地教学化”，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按一般基地、紧密型基地和示范性基地三个层次建设。

1. 一般基地

校企双方具有合作协议，职责明确。承担学院实训教学任务，接受学生各类参观，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有选择地接收毕业生就业。

2. 紧密型基地

一般应为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并具备下列三项以上条件（第1项为必备条件）。

(1) 能一次提供 3 个以上学生实践所需的岗位数量；
(2) 每学年接受 1 名及以上教师半个月以上的技能培训或顶岗锻炼；

- (3) 每学年输送兼职教师 1 人以上；
- (4) 每学期开设一次讲座或报告；
- (5) 每学年接受毕业生就业 1 人以上；
- (6) 每学年合作开发课程 1 门或教材 1 本以上；
- (7) 每学年为企业技术服务收入 0.5 万元以上；
- (8) 每学年为企业培训员工 30 人次以上。

3. 示范性基地

一般应为大型企业或民营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等企业。并具备下列四项以上条件（第 1 项为必备条件）。

(1) 能一次提供 5 个以上学生实践所需的岗位数量；
(2) 每学年接受 2 名及以上教师一个月以上的技能培训或顶岗锻炼；

- (3) 每学年输送兼职教师 1 人以上；
- (4) 每学期开设一次讲座或报告；
- (5) 每学年接受毕业生就业 1 人以上；
- (6) 每学年合作开发课程 1 门或教材 1 本以上；
- (7) 每学年为企业技术服务收入 1 万元以上；
- (8) 每学年为企业培训员工 50 人次以上。

（二）各院依照基地建设标准选择符合条件的校外合作单位作为基地，积极与基地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逐步深化基地建设；

（三）全院每个专业（有毕业生）都应建成1家以上紧密型基地；重点专业应建成2-3家紧密型基地。

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签约与挂牌

（一）经双方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项目、合作时间等事项协商后，由学院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与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挂牌，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由院长、分管院长或主任代表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一式二份），由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执一份。协议原件由院部保存，校企合作办公室留存合作协议复印件。

（三）协议书内容应包括：1. 双方合作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交通、酬金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7. 实习专业项目及内容；8. 其他。

（四）学院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确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张挂“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实训基地”牌匾，制作规格由学院与基地双方协商确定。

八、检查与评估

（一）为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校企合作办公室将不定期地组织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检查。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基地条件、实习实训效果、特色与创新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评估、考核，符合紧密型基地和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对相关院部及主要参与者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各学院要建立具体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教学质量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三）各学院要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发展、实习实训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化教学改革，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2023〕75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8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行业产教融合 共同体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 为了加强中医药职业院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管理，促进共同体健康发展，提高中医药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称院校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行业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成的联合体，旨在深化中医药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共同体的宗旨是：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产业发展，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资源共享，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四） 共同体的工作原则是：自愿参与、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开放共享。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共同体设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共同体的最高决策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由共同体成员单位的代表组成。

（二） 学校成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习就业部，主要职责是：

1. 遵守共同体章程，执行领导小组决议；
2. 积极参加共同体的工作，落实共同体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3. 提供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支持共同体的工作；
4. 保护共同体的知识产权，保守商业秘密；
5. 按照约定支付会费，支持共同体的发展。

三、工作内容与任务

（一）共同体的主要工作内容与任务：

1. 开展中医药职业教育研究和改革，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2. 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
3. 共建共享教育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5. 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6. 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的培训、研讨、交流等活动；
7. 促进共同体成员单位的互利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管理与运作

（一）共同体实行年度工作计划制度，每年制定一次年度工作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共同体实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组织实施相关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 共同体实行经费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包括会费、社会资助、企业赞助等，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共同体章程和财务规定，接受领导小组监督。

（四） 共同体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五、罚则

（一） 共同体成员单位违返共同体章程和决议的，由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退出共同体。

（二） 共同体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徇私舞弊的，由领导小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撤职等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共同体领导小组。